**國立臺灣大學111年3月份災害事件檢討**

環安衛中心111.4

【案例一】重型機械使用不慎壓傷手掌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4-1110301)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落葉粉碎作業吊掛裝桶時，推土機操作員未注意另一工作同事之狀態，導致推土機抓斗夾傷該同事之右手手掌，造成骨折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定期進行相關作業之安全宣導，使作業人員瞭解工作內容之危險性；作業時也務必確認周遭人員所在位置。

（二）因公所致職業傷害，可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。

【案例二】搬運動物籠架(IVC，過濾空氣用主機)遭壓傷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5-1110302)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、未使用個人防護具

三、事發經過：傷員推行動物籠架(IVC)時，途經高低差走道處，因速度過快造成IVC傾倒。人員因未著安全鞋遭壓傷致左腳掌骨折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在無法改善地面高低差的工作環境中，應教育工作人員減速慢行。

（二）進入工作場所需依規定確實配戴適當安全防護設備(包括安全鞋)等。

（三）因公所致職業傷害，可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。

【案例三】老舊設備異常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6-1110303)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晚上

二、發生原因：電器狀態異常

三、事發經過：實驗室瀰漫電線燒毀之異味，地板也有積水情況，同時發現老舊冰箱溫度異常，商請駐警人員戴上絕緣手套一同進行斷電。經確認老舊冰箱機組電線已燒熔，並有出現漏水情形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儀器設備須定時檢視保養，並汰換老舊設備。

（二）長期不使用之儀器設備，應將電源線拔除。

（三）儀器斷電宜先切斷電源總開關處置，預防積水時同時發生感電。